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玲毓 傳真: 03-8235612 電話: 03-8237624

電子信箱:w117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主審字第10600103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彙訂「財物標準分類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1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61500008號函 辦理。

二、財物標準分類106年版,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(htt p://www.dgbas.gov.tw/政府會計/財物標準分類)供查閱使用,嗣後倘有通函增(修)訂財產編號等資訊,將一併公告於上開網站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 10000-002160

) 電2017-01-16文 交 11:10:47章

線